丰文旅委发〔2023〕10号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

（街道）创建工作方案》《重庆市第一批公共

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要求》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知》（渝文旅发〔2023〕27号）文件精神，现将《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方案》《重庆市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要求》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23年5月13日前将《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申报书》报县文化旅游委文化科。

附件：1. 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

方案

1. 重庆市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

 作要求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丰都县财政局

 2023年2月22日

（联系人：县文化旅游委蒋益洪，联系电话：18225268688；

 联系人：县财政局冯川，联系电话：15826292628）

附件1

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

（街道）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部署，探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担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责任，建设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通过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助力乡村振兴、城市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的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政府组织、专家指导、公众参与、多方联动”的方式，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一）探索发展模式。按照创建标准要求，培育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示范乡镇（街道），推动解决制约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探索适应“一区两群”差异化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模式，总结提炼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形成长效机制。

（二）形成典型经验。依托示范乡镇（街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建设、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等重点工作，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供具有普遍示范价值的做法和经验。

（三）发挥带动作用。促进示范乡镇（街道）之间的联动和交流，加强宣传报道，通过举办市内外文化联动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和工作研讨会等方式予以推广。

三、创建安排

参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模式，共分三批进行。

（一）第一批：2023年5月申报，每个区县报送数量不超过2个，2023年第四季度组织验收。

（二）第二批：2023年12月申报，每个区县报送数量不超过2个，2024年第四季度组织验收。

（三）第三批：2024年12月申报，每个区县报送数量不超过2个，2025年第四季度组织验收。

1. 工作机制

（一）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成立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创建工作。

主要职责是：

1.审定并发布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标准；

2.指导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对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决定有关奖惩。

4.审查批准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资格名单；

5.审定公布验收合格示范乡镇（街道）名单。

（二）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设在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负责创建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拟制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标准报领导小组审议；

2.汇总各区县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

3.受领导小组委托，指导创建、验收以及后续效能发挥、督查检查工作；

4.推动各地之间的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宣传推广。

（三）区县文化旅游、财政部门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财政部门密切合作。文化和旅游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申报的示范乡镇（街道）进行审核，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申报，负责常态化指导本地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

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二）申报条件

公共文化工作基础较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成效明显；服务效能发挥显著；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较强的综合示范带动作用。

渝东北、渝东南申报区县原则上须至少有1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

（三）评定程序

1.创建资格。示范乡镇（街道）政府向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以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名义向市文化旅游委推荐；市文化旅游委组织专家依据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送创建办审核；创建办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批准；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资格。

2.验收和命名。创建办按照《创建标准》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乡镇（街道）公示7天，如无异议，则命名为“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并授牌。

3.动态管理。已通过验收并命名的示范乡镇（街道）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创建办对已通过验收并命名的示范乡镇（街道）进行动态监督，不定期检查，并视情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对后续工作开展不力、作用发挥不好、在一定期限内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示范乡镇（街道），予以摘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六、激励办法

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为通过验收的创建乡镇（街道）命名、授牌“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并给予资金奖补。创建工作纳入对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公共文化服务率考核，创建成功予以适当加分；对在创建、后期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评选活动。

七、有关要求

（一）示范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做好创建工作全过程管理。

（二）结合本地特点，示范乡镇（街道）深入挖掘本地文化特色，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创建工作。

（三）实行回避制度，受聘或受委托参与指导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专家不能参与重庆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

创建标准

|  |  |
| --- | --- |
| 项目 | 内容标准 |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20分）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相对独立设置；位于乡镇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地段；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常住人口5万人以下的可放宽至500平方米）；在醒目位置标识有“XX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标识。所辖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在醒目位置有“XX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标识。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有文化体育活动用房、书刊阅览用房、教育培训用房、网络信息服务用房、管理与辅助用房等，且设施管理维护规范到位。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有室外活动场地、绿化休憩场地、道路及停车场。其中，室外活动场地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包含供群众开展文体活动的篮球场、表演场地以及宣传橱窗等。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置相应专用设备、器材：演出设备和乐器，美术创作及展览设备，书报刊阅览设备，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摄影及摄像设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体育健身器材等。 |
|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运行机制健全，区县文图两馆在乡镇（街道）各自建有分馆1个以上。 |
| 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均设置有独立的专用广播室，配置必要的广播设备和安全播出设施设备，制度完善规范并悬挂上墙。每个村（社区）应急广播通达率达到100%，终端数量不低于3组，终端响通率达到95%，人口覆盖率达到90%。行政村（社区）有线网络光纤化接入率达到 100%。 |
| 乡镇（街道）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传承体验设施，具备开展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的室内外场馆条件，面向社会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教育、旅游参观体验活动，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00天。 |
|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40分） | 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均免费开放，每周对公众开放服务时间≥42小时；根据实际实行错时开放，双休日、节假日照常开放，每天开放≥4小时，农忙时可适当缩短开放时间。 |
| 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常设免费活动项目均≥4项；每年为辖区群众开展读书活动、文艺表演、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活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2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次。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图书≥3000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图书≥500册。 |
| 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均常态化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有文化志愿者队伍，在重庆群众文化云志愿者管理系统上注册人数≥25人，全年开展志愿活动≥10次。有业余文艺团队≥2支，联系指导村（社区）级业余文艺团队每村（社区）≥1支。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定期利用新媒体、融媒体等向社会推送文化服务信息。 |
| 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开展“戏曲进乡村”“流动文化进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配合开展社区文化艺术节、乡村文化艺术节、乡村“村晚”、广场舞、街舞大赛、大家唱、戏剧曲艺大赛、美术书法摄影联展等市级重点群文活动，以及“阅读之星”“红岩少年”等市级品牌阅读推广活动，辖区文化艺术氛围较浓厚。 |
| 每天按时提供日常广播服务，其中，农村广播每天播出次数≥ 3 次，每次≥30 分钟。 |
| 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普及、展示展演、教育培训、生产创作，开展非遗进社区、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活动≥1次。 |
| 乡镇（街道）年承办市级或者区县级公共博物馆送展览活动≥4次。 |
| 辖区公共文化服务年均服务人次≥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20分） | 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城乡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乡村戏（舞）台、文化主题广场等特色鲜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种类≥3种。 |
| 探索融合发展模式：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业态，实现跨区域、跨领域的融合发展。组织参与和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联盟、渝鲁协作、军民融合等专项活动，数量≥5次；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及服务供给方面，融入旅游、科技、教育、卫生、养老等跨界元素，作出有益实践，案例≥3个；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拓展点（含文图社会分馆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牌子的模式）≥1个。 |
|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适应新时代群众文化新需求，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满意度高的文化惠民活动，数量≥3次。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创新方式、扩大影响，积极参与“重庆民间艺术之乡”等项目的创建工作。 |
| 推动社会化建设：通过委托运营、购买服务、合作共建、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事业单位、民间社会组织、群众文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同时，鼓励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保障基本服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优惠提供增值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管和事业发展。 |
|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建有数字公共文化资源，宣传推广市、区县数字化平台，引导群众参与在线公共文化活动，使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数字文化服务产品和资源，享受在线公共文化和电商、旅游咨询服务活动。 |
| 助力社会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发掘文化带头人，建立有专家、教师等乡贤参与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管理组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助力基层文化治理。 |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20分） | 组织开展《重庆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
| 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工程，每年专题研究文化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年度文化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
| 乡镇（街道）保证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开展，其中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职人员编制不少于3人、配备专职中心主任1人，且专职专用，如有特殊情况借作他用，需征求所在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政府购买公益文化岗位的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运行；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 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对群众的意见或投诉认真研究，回复并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

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申报书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制** |
|  **重庆市财政局** |

填写说明

一、第1项“示范乡镇（街道）负责人”应填写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的主要领导；“示范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应填写当地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示范乡镇（街道）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填写当地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二、第2项“有关工作成绩”包括申报示范乡镇（街道）所在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的由市级以上部门命名的“先进单位”“试点单位”等称号；召开过市级以上会议进行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或在市级以上会议做过典型经验发言等方面内容。

三、第3项“申报理由”主要填写申报地区近年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取得的基本经验和做法特点、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及政策保障措施等（表内填写简要情况，详细材料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四、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本表纸质一式5份（随附电子版本），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送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

五、表格填写要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示范乡镇（街道）申报表

|  |
| --- |
| 1．基 本 情 况 |
| 示范乡镇（街道）所在区县 |  |
| 示范乡镇（街道）负责人 |  | 职务 |  |
| 示范乡镇（街道）管理机构 | 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详细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机 构 负 责 人 |  | 职务 |  |
| 负 责 人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E-mail） |  |
| 2．有 关 工 作 成 绩 |
| 荣誉称号或专项工作名称 | 批准机关及文号或会议名称 | 命名或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
| 3.申 报 理 由 负责人签字：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4.区县主管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5.审批意见：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重庆市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

（街道）创建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2023年5月31日结束，逾期将视为主动放弃，不再受理。

二、申报数额

原则上第一批评选40个市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渝东北、渝东南申报区县原则上须至少有1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

1. 所需材料

1.区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关于申报创建示范乡镇（街道）的请示须由区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联合行文后，主送市文化旅游委，抄送市财政局。

2.填写《重庆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申报表》（一式三份），纸质件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503办公室，电子件发送至cqwlwgfc@163.com。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